

【提要】本府 108 至 111 年已完成 4,306 座次橋梁檢測。

本府依據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與「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及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等規定，委請專業技術廠商辦理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以每 2 年檢測 1 次橋梁結構安全為原則，採分區滾動式檢測，而重要或特殊橋梁則提升檢測頻率為每年 1 次。111 年完成 1,169 座次橋梁檢測，從 108 年起共增加 183 座次(18.56%)，呈逐年增加趨勢；108 至 111 年共完成 4,306 座次橋梁檢測，其中山線 1,457 座次、城區 1,117 座次、屯區 1,108 座次及海線 624 座次。

表1 108年至111年臺中市橋梁檢測數量

單位：座次

區域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小計
城區	167	319	245	386	1,117
山線	512	192	538	215	1,457
海線	1	300	4	319	624
屯區	306	229	324	249	1,108
小計	986	1,040	1,111	1,169	4,306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局

本府以持續、主動、即時精神進行橋梁檢測，其檢測及維護作業連續 3 年(109 年至 111 年)獲交通部頒授「金路獎」肯定，連續 3 年蟬聯六都第一的佳績，顯示對於市民安全的重視，未來將持續主動積極為橋梁品質把關，確保市民用路安全與舒適。

圖1 108年至111年臺中市各行政區橋梁檢測執行情形

